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ICP-0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 (一) 本公司替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替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

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對每一項背書保證予以編號。

四、背書保證解除之後，須加註「註銷」字樣，由財務部留存，並於備查簿加註「註銷日期」。

第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長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 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8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